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
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
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2023 年 02 月 21 日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环保手续情况	2
1.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4
1.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4
2 项目变动情况	19
2.1 主要技术指标变动情况	19
2.2 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	19
2.3 工程规模变动情况	20
2.4 声环境敏感点变动情况	22
2.5 交通量变动情况	22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23
2.7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24
3 评价要素	28
3.1 评价范围	28
3.2 评价标准	28
3.3 环境保护目标	30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8

4.1 生态环境影响	38
4.2 声环境影响	42
4.3 环境空气影响	47
4.4 水环境影响	47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7
4.6 社会环境影响	47
4.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47
5 主要评价结论	48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宁合高速公路作为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内地辐射的沿长江重要公路通道，不仅是沪蓉、沪陕国道主干线的组成部分，也是苏皖最重要的省际公路通道。对于策应长江经济带国家战略，服务长三角区域经济一体化、承载江苏与周边省（市）经济文化往来交流、扩展和巩固江苏经济腹地等方面将发挥着难以替代的重要作用。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宁合高速扩建工程）路线起于宁淮高速交叉处张店枢纽，向西经过江浦街道、汤泉街道，沿老山保护区南侧经过，下穿京沪高铁、永全铁路后，进入星甸街道，止于苏皖省界滁河大桥，路线基本拟合老路。

宁合高速扩建工程全线采用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路线全长 18.014km（K7+790~K25+803.966），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全宽 42 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利用既有桥涵暂沿用原荷载标准。路基土石方总量 356 万立方米，全线设置服务区 1 处、互通式立交 3 处，桥梁 33 座，小型构造物 90 道，沥青路面 85.8 万平方米。投资概算 20.90 亿。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

宁合高速扩建工程对张店枢纽、侯庄互通、汤泉互通进行改造，同时新增汤泉服务区一座，主要提供停车、如厕服务，暂不提供餐饮及加油服务。本次验收范围不包含汤泉服务区餐饮及加油站验收，此部分验收待建设完成后，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本次分析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逐条对照，分析、判定本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根

据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我单位编制《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供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参考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策使用。

1.2 环保手续情况

2017年1月11日，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苏发改基础发〔2017〕26号），2015年8月，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G40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11月17日，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G40沪陕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苏皖省界段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5〕128号），要求本项目落实环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工程竣工后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建成，同月完成主体工程、房建专项及三大系统等附属工程交工验收。

1.3 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3.1 设计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设计期，设计单位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优化施工图设计，尽量使工程建设对沿线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减缓至最低限度。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保护居民点。涉及拆迁的路段，设计期进行论证，减少工程拆迁量以及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水对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布置三场施工场地，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路面材料优先选用降噪沥青混凝土，减轻公路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影响。

（2）保护水环境。设置路基边沟和排水沟、路面土路肩和横向塑料排水管和中央分隔带碎石盲沟和集水槽、桥涵构造物等形成独立、完备、畅通的道路排水系统；路基、路面径流水不直接排入沿线农田，最大限度减缓水污染影响；路基边坡上设置护坡道排水沟纵向连通两端路基排水沟，避

免路基、路面径流水直接进入农作物灌溉。

（3）保护土地资源。项目基本沿原有线路扩建，做好工程土方平衡方案，路基边坡防护设计中综合采用石砌护坡、植草护坡等多种防护形式，降低路基填土高度，减少公路对土地的占用。

1.3.2 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施工阶段，主要存在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噪声扰民、扬尘污染、施工污水等不利影响，针对上述环境影响，环评中均提出了相应的环保措施。

根据施工期监理报告，施工单位在水土保持、临时用地的恢复、景观绿化、噪声及扬尘控制、施工污水处理等方面都采取了有效的环保措施，基本达到了预期的防治效果。

1.3.3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运营阶段的主要环境影响为交通噪声、服务区污水等。针对上述环境影响，环评中提出了相应的保护措施，本项目落实情况如下：

（1）声环境保护措施

据统计，本项目共计 10 处声环境敏感点，与环评相比减少了 2 处。经调查，工程对 5 处声环境敏感点提出声屏障加预留隔声窗的措施，2 处安装声屏障、3 处预留隔声窗，共计安装声屏障 3454 米。对比可发现，环评阶段对沿线 12 处噪声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包括：隔声窗共 12 处（442 户），4.5m 高声屏障共 5 处（2025 米）。验收阶段，设计单位通过综合降噪措施比选，考虑部分房屋与道路之间有高坡遮挡，且存在绿化林带，通过增加声屏障数量、延长设计长度的方式，设计将隔声窗 442 户改为预留 309 户，声屏障 2025 米改为 3454 米，声屏障长度较环评增加 1429 米，增加达到 70.56%。结合交通管理手段，可以实现噪声主动控制，工程建设后能够有效改善沿线敏感点室外声环境质量。降噪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见表 1.3-1。

表 1.3-1 环评降噪措施落实情况统计表

环评要求措施	环评要求措施 数量（处）	落实环评措施 数量（处）	措施变更原因
--------	-----------------	-----------------	--------

声屏障	5	7	优化降噪措施设计,效果能够满足环评要求
隔声窗	12	0	提高声屏障长度及数量,隔声窗改为预留 8 处。
声屏障+隔声窗	5	2	1 处敏感点已全部拆迁; 1 处靠近道路村庄已拆迁,剩余农户位于路堑段,已有边坡及绿化遮挡,措施改为预留隔声窗; 1 处由于集中居住改为声屏障。
预留隔声窗	0	8	
合计	12	10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情况,工程的降噪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基本可以达到环评提出的降噪效果。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在目前车流量状态下,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服务区生活污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现场调查及监测结果表明,服务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环评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1.3-2。

（3）固体废物处置

本次验收不包含服务区加油站及食堂,服务区维修车间供内部使用,不产生废机油、润滑油等危险废物,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区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

1.4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1.4-1。

1.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分析

本项目施工阶段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了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有机结合,及时恢复因工程造成的植被破坏,

防止水土流失。运营期通过安装声屏障、全线铺设低噪声路面、边坡及两侧绿化防护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服务区生活污水通过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后回用于绿化。服务区设有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表 1.3-2 环评报告书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设计期			
1	保护居民点。路线优化线位涉及拆迁的路段，设计期应进一步论证，以减少工程拆迁量以及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排放对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布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和施工便道。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进行防风、防渗、排水设计，减少施工作业的污染物排放。施工便道应利用现有公路及公路永久用地范围内区域，避让村庄房屋，并且不得使用村中道路。路面工程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在技术经济可行的情况下，应优先选用降噪沥青混凝土作为路面材料，减轻公路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影响。	涉及拆迁的路段进行路线优化，减少工程拆迁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合理布置三场施工场地，禁止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设置大型施工营地和施工场地。路面材料优先选用降噪沥青混凝土，减轻公路运营期的交通噪声影响。	落实
2	保护水环境。设置路基边沟和排水沟、路面土路肩和横向塑料排水管、中央分隔带碎石盲沟和集水槽、桥涵构造物等形成独立、完备、畅通的道路排水系统；尽量使路基、路面径流水不直接排入沿线农田，最大限度减缓水污染影响；在路基边坡上设置护坡道排水沟纵向连通两端路基排水沟，尽量避免路基、路面径流水直接进入农作物灌溉。	工程设计路基边沟和排水沟、中央分隔带碎石盲沟等完备的道路排水系统，路基路面径流未直接排入沿线农田。	落实
3	保护土地资源。优化线位。在设计中认真贯彻《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04]164 号)，对路线方案做深入、细致的研究，本项目基本沿原有线路扩建,做好工程土方平衡方案，土方	本项目土方由商购解决，实际未设置取土、弃土场。路基边坡防护综合采用石砌护坡、植草护坡等多种防护形式，防治水土流失。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来源尽量调配区域内其他工程弃土，节约土地资源。为防止路基边坡受到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在路基边坡防护设计中要综合采用石砌护坡、植草护坡等多种防护形式。在满足路线两侧往来及沿线水利、灌溉等功能的条件下，尽量降低路基填土高度，减少公路对土地的占用。优先考虑将路基永久占地和其他永久占地设计成临时用地，减少临时占地数量。		
施工期			
1	征地拆迁影响减缓措施。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改）》、《江苏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省交通厅关于省交通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法征地、依法拆迁、依法补偿。基础设施影响减缓措施。 主体工程施工前，首先开展涵洞和农田排灌系统改移施工；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压覆、堵塞农田沟渠，不得向农田沟渠中抛弃固体废物；因工程需要暂时封闭水系的，施工单位应事先告知周边村庄的居民。施工便道和运输通道不得使用村庄中道路。在施工期拆迁和路基施工过程中，应及时对沿线房屋周围地基进行夯实加固，防止发生沉降现象。交通阻隔影响减缓措施。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提前向社会公示。	建设单位已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拆迁补偿办法要求，落实拆迁补偿工作，施工过程中注意协调和周边村庄、居民的关系，不随意压覆、堵塞农田沟渠，不向农田沟渠中抛弃固体废物，施工前制订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并及时向社会公示。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施工区域与沿线居民点之间设置围挡遮挡施工噪声，在距离敏感点 300m 范围内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夜间施工需经南京市环保局许可后方可开展，并应在施工前告知附近居民。利用现有道路进行施工物料运输时，注意调整运输时间，尽量在白天运输。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对于为了防治运营期噪声污染而采取的隔声窗和种植绿化林等措施，建议在施工前实施。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对距离居民较近施工区域设置围挡，夜间施工取得夜间施工许可，在途径居民集中区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落实
3	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外购商品沥青混合料的方式，避免设置沥青拌合站带来沥青烟气的环境影响。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本项目设置沥青拌合站 1 处，拌合站采用封闭式大棚，配备有沥青烟气净化装置，对周边环境空气影响较少，沥青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了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落实
4	管理措施。合理安排水域施工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式：桥梁施工应安排在枯水季节进行；涵洞施工应安排在非农灌时期进行。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施工营地租用当地村民房屋或利用拟拆迁建筑。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防止雨水冲刷。工程措施。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	合理安排水域施工的作业时间和施工方式。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施工营地。制定严格的施工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防护物资。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地方环卫部门吸污车定期清运。施工过程中，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严格限制施工场地范围，施工过程禁止向任何水体排放施工污水、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粪便以及其他废弃物。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处理后的污水用于附近农田灌溉，粪渣交由农民还田。施工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水沟、隔油池、平流沉淀池、清水池和泥浆沉淀池等，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防护措施：设置遮雨顶棚、四周设置围挡、底部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处理或铺设防渗膜，防止雨水冲刷及下渗对水环境的影响。水域施工环保措施：跨越水体的桥梁基础施工应采用围堰法。桥梁拆除环保措施：桥梁拆除工程应选择在河流枯水季节进行。合理安排拆除计划，调配足够的施工机械和人员，尽量缩短拆除工程的历时。	在路基两侧设置泥砂沉淀池，减少路基施工时对附近水体的污染。施工产生的弃渣、弃油等废弃物统一收集处置，不排入附近水体。路基开挖时，设置了临时沉淀池。	
5	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防尘。沉淀池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此外，对于工程施工期间可能对地下水发生污染的环节，只要管理好施工的全过程，做到科学、合理、有序，将施工不当给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可降低至最小程度。	施工废水进行沉淀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防尘和车辆、机械冲洗，不外排。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不当对地下水水质造成的影响。	落实
6	生态红线区域的保护措施：（1）本项目 K0+900~K5+300 段紧邻浦口长江三桥生态绿地二级管控区北部边界，本次环评建议，在不影响公路整体线形和行车安全前提下，考虑该路段向路北单侧拓宽，以避免占用长江三桥生态绿地二级管控区；（2）严禁将大型集中施工场地、施工营地设置在森林公园、生态绿地二级管控区范围内；（3）在生态红线区及其两端各 200m 范围内的路段红线外，设置宽 10~20m 施工作业带，限制施工人员、机械的作业范围。	本项目严格执行最新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的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措施。施工过程未将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布置在森林公园、生态绿地范围内。项目进行全线绿化，依照国家、省市相关土地管理办法，落实了征地补偿工作，工程临时占地大多租用已有建筑，减少临时占地面积。全线开展绿化工程，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施工过程中设置挡墙、排水沟、沉淀池等临时防护设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4）森林公园、生态绿地生态补偿措施：除公路绿化面积 604.3 亩外，本次环评建议项目绿化范围内应保证一定的造林面积，造林面积与项目建设占用的林地面积相当，约为 290.4 亩。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土地管理法规的要求，依法补偿占用的耕地，并补偿因此造成的农民收入损失。工程临时占地尽量使用建设用地和公路永久用地，减少占用耕地。尽量使用区域内其他工程弃土，临时用地的恢复方式应与附近村镇的农业生产模式相协调。施工过程中严禁随意破坏植被，现有植被应在施工前进行移栽保护。施工后期，通过公路绿化工程补偿施工造成的生物量损失。施工应避免在雨季进行，施工作业面应及时夯实，临时堆土场及路基施工区域应设置挡墙、排水沟、沉淀池等临时防护设施防治水土流失，并配备遮盖物遮挡雨水冲刷。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应及时清理，拆除施工临时构筑物，回填耕植土复垦。	施防治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了清理，回填耕植土复垦。	
7	施工营地设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弃土方以及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和绿化工程；桥梁桩基钻渣、拆迁建筑垃圾运送至城市建筑垃圾消纳场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临时堆场集中设置，堆场四周设置围挡防风阻尘，堆垛配备篷布遮盖并定期洒水保持湿润；堆场四周开挖排水沟，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截留雨水径流。固体废物的运输车辆应配备顶棚或遮盖物，装运过程中应对装载物进行适量洒水，采取湿	施工营地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点，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剥离保存的表层耕植土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和绿化工程，工程全线无弃土场，建筑垃圾统一处理。固废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并且洒水进行湿法作业，防止扬尘。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法操作；运输桥梁桩基钻渣的车辆车厢应具有较好的密封性，不得有渗漏现象。固体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村庄集中居住区。		
8	在桥梁两端设置限速和禁止超车标志，防止交通事故的发生；在桥梁段两侧设置防撞护栏，要求护栏防撞等级较高，避免事故车辆冲入河中。	桥梁设置了限速、禁止超车标志，桥梁两侧设置防撞护栏，并提高了防护等级。	
运营期			
1	针对超标敏感点采取声屏障、隔声窗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可以满足敏感点运营期声环境质量达标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防止高速公路两侧噪声扰民意见的通知》（苏环管[2008]342号），本项目两侧公路红线外200米以内区域应避免规划新建集中居民点、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声环境敏感建筑。	对本项目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共计安装声屏障3454m，并预留了隔声窗的治理费用。实际安装的声屏障较环评增加了1429米，噪声防护措施等级满足环评要求。监测结果显示，目前车流量状态下，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过程中无新建居民住房。	落实
2	加强公路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绿化带的日常养护管理；加强公路路面、交通设施的养护管理，保障道路畅通，提升道路的整体服务水平，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实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查制度，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	项目设置养护工区1处，与服务区合建，养护工区不包含洗车及维修作业，不产生洗车及维修废水。运营单位对中央分隔带、路基边坡绿化等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对公路路面、交通设施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定期清扫路面和洒水，保持道路整洁，限制尾气排放超标的机动车的通行。	落实
3	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且与能区域内其他河流相通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水域以避免出现雨涝。加强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	桥面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区域。服务区不进行洗车服务，不产生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运营期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边沟排放。		
4	道路营运管理部门必须强化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确保道路绿化长效发挥固土护坡、减少水土流失、净化空气、隔声降噪、美化景观等环保功能。	已要求公路运营单位负责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	落实
5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全国道路化学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关于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的有关规定，贯彻交通部《关于继续进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226号）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公路运营单位制定专项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公路运营部门应加强与当地农林水利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与公路跨越河流下游水闸管理站的联动机制。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知下游闸门关闭，控制事故径流污染的影响范围。一旦发生危险品泄漏事故造成大气污染，需立即通知道路管理部门，并组织事故路段周边600m 范围内群众短暂转移。	建设单位已督促运营单位制定专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定期组织演练。	落实

表 1.4-1 环评报告书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1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根据相关保护管理规定和相应主管部门意见，严格落实工程涉及森林公园、生态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各项生态保护和生态补偿措施。	加强沿线生态保护，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保护要求。	落实
2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作业方式，加强环保宣传教育，禁止施工人员捕杀野生动物。严控施工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各类临时用地应尽可能设在荒地或本工程永久占地范围内，少占耕地，不得设置在生态红线区域内，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按照规定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做好土石方平衡，减少弃渣量，对工程占用的基本农田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复垦或异地开垦，施工表土剥离单独堆存，用于施工结束后的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和取土场等进行生态恢复，开展工程沿线景观设计工作，确保工程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施工期间未发生捕杀野生动物的事件。施工各类临时用地大多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内，少量设在永久占地范围外，未设置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施工完成后临时用地均予以恢复。对占用耕地、园地、林地、草地面积进行了表土剥离，并集中存放在临时堆土区，在路基两侧和中分带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在表土回覆后进行绿化。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复垦、复绿等生态恢复措施，临时用地已按临时用地租赁合同要求基本恢复完毕。开展沿线景观设计工作，保证工程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性。	落实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在敏感目标附近施工应采取设置围墙、声屏障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夜间从事高噪声、高振动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落实了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机械，施工生产生活区远离居民区。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GB12523-2011) 要求。		
4	进一步比选、优化《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噪声防治措施，针对不同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对沿线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避免出现扰民问题。	落实了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路面，相应路段设置减速、禁鸣标志。全线敏感点由于拆迁，较环评阶段减少 2 处，针对 7 处声敏感点安装声屏障 3454m，较环评增加了 1429 米，增加达到 70.56%。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表明，沿线 10 处声敏感点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4a、2 类标准。此外，对沿线敏感点采取预留隔声窗措施，预留一定的资金，加强对沿线敏感点的跟踪监测，发现超标及时采取进一步噪声防治措施。	落实
5	商请并配合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工程沿线土地的使用，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在线路两侧噪声不同区段达标防护距离内，严格控制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经现场调查，公路施工期间公路两侧 200m 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及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	落实
6	加强水环境保护，严格执行工程沿线森林公园、生态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相关保护、管理规定，落实环境敏感路段的水污染防治措施。	开展水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保护要求，跨越水体的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排水就近排入周边无名沟渠。	落实
7	合理规划建设施工期废水收集、处理系统。跨河桥涵桩基施工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应于枯水期进行,桥涵基础施工采取围堰防护,施工泥浆进行沉淀、干化处理;定点设置施工机械、车辆冲洗点,混凝土拌和站远离水体,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尽量利用现有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具备条件的应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就近用于农田施肥,严禁向森林公园、生态绿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排污。	地方环保部门吸污车托运处理。现场各施工场地均配备了雾炮,设有专门的车辆冲洗台和沉淀池,冲洗废水流入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场地冲洗。桥涵基础施工采用围堰防护,现场设置泥浆沉淀池,进行干化处理。	
8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收费站、服务区排水系统。服务区、收费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桥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将初期雨水排放至非敏感区域。对服务区、收费站污水收集设施、垃圾暂存场所、加油站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	本项目无收费站,仅建设汤泉服务区1处,服务区具备完整的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服务区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运营期服务区污水监测结果表明,服务区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用水标准。桥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系统,雨水就近排放至周边无名沟渠。服务区生活垃圾配备有垃圾分类收集系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暂未建设加油站,服务区加油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待服务区加油站建设完成后另行履行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9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的扬尘及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灰土拌合站、物料堆场应设	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采用封闭式货车,施工现场均设置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置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 200m 以外；沥青的摊铺应在公路永久占地范围内并采取封闭作业，应设置在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主导风向下风向 100m 以外。	有洒水车、高压洒水枪等抑尘设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洒水频率，抑制了施工现场扬尘。车辆驶出工地前设置自动喷淋系统，对车身进行冲洗，散装建筑材料的堆放场地均有遮盖处理，防止扬尘污染。灰土拌合场 1 处，设置在沪陕高速星甸服务区南侧，距离居民区较远，沥青拌合站 1 处，周边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采用封闭式作业，并配备有沥青烟气净化装置，摊铺时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的时段，减轻摊铺时烟气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10	落实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施工期弃渣、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运，纳入当地固废收集系统妥善处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存储，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落实了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服务区配备有完善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落实
11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监控,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环境应急预案，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	建设单位已督促运营单位按照《报告书》要求，编制危险品运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和环境专项应急预案，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和监控。	落实
12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项目施工过程中安装在线噪声扬尘一体化监控设备，并与市级平台联网，实时监控施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工场地扬尘、噪声污染情况。	
13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施工过程中，及时向社会公布工程进度，采取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接受公众的监督和检查。	落实
14	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	初步设计编制了环保篇章，落实了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并将环保条件和责任纳入招投标文件中。	落实
15	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工程竣工后须向我厅申办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三同时”要求，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交工验收，正在履行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16	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项目施工期间积极应对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现场监督由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负责。	落实
17	本项目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局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厅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南京市环保局。	实施了全过程环境监理，由江苏华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予以监督和指导。	落实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调查结论
18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厅重新审核。	根据 2.4 节对工程变动情况的梳理，判断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 5 年，不需要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落实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主要技术指标变动情况

环评及实际工程技术指标对比情况见表 2.1-1，经比较，各项技术指标较环评阶段无变化。

表 2.1-1 主要技术指标对照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主线	
			环评报告	工程实际
1	修建标准	/	扩建双向 8 车道	扩建双向 8 车道
2	路基宽度	m	42.0	42.0
3	设计行车速度	km/h	120	120
4	桥涵设计荷载	/	公路-I 级	公路-I 级

2.2 主要经济指标变动情况

宁合高速扩建工程全线投资总概算为 20.90 亿元，环保投资约 37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与环评阶段相比，环保投资增加了 485 万元，工程全线环保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工程全线环保投资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作用与效果	实施进度要求	环评估算费用（万元）	实际完成金额（万元）
废水	施工废水截水沟、隔油池、沉淀池、清水池、泥浆沉淀池	处理水回用于防尘	施工期	50	90.5
	防雨篷布	防止雨水冲刷	施工期	30	68.5
	标识标牌	防止车速过快引发事故	施工期	20	80
	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	废水排放达标	施工期	120	110
	加油站油罐防渗	防止油品泄漏下渗	施工期	30	0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废气	施工围挡	削减风力扬尘，阻挡粉尘扩散	施工期	150	182
	租用洒水车	削减起尘量	施工期	20	203
固废	生活垃圾和建材废料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将施工固体废物和垃圾运往指定地点处理	施工期	100	131.5
	危险废物收集装置和委托处理费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营运期	100	132
噪声	声屏障	降噪 4-8dB	施工期	711	1383
	隔声窗	降噪>32dB	施工期	884	226（预留）
生态	临时用地表层耕植土保存与植被恢复	保存临时占地的表层耕植土以及施工后的恢复植被	施工期	65	114
	水土流失防治	防治水土流失	施工期	400	282
其他	应急器材设备	应急环境污染事故	营运期	120	137
	环境监理	保护生态环境	施工期	112	67
	环境监测	环境保护工作监控	施工期、营运期	102	98
	人员培训	提高环保意识和环境管理水平	施工前期	35	127
	宣传教育	提高环保意识	施工前期	25	67
	环境保护管理	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施工期、营运期	35	86.5
	环保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运营期	120	154
合计				3229	3714

2.3 工程规模变动情况

全线主要工程数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比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工程数量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工程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路线里程	km		18.06	18.014	-0.046	
2	永久用地	亩		1338.88	2769.6	+1430.72	环评统计口径不同
	其他临时占地	亩		60	366.15	+306.15	环评统计口径不同
	取土场	亩		545	0	-545	
3	拆迁建筑物	m ²		7250	22471	+15221	
4	总填方	万 m ³		221.6	242	+20.4	
	总挖方	万 m ³		23.22	113.6	+90.38	环评统计口径不同
5	排水及防护工程	km		18.06	18.014	-0.046	
6	沥青路面	万 m ²		74.09	86	+11.91	
7	桥涵工程	主线拆除新建桥梁	m/座	1574.2/13	3186.4/14	+1612.2/+1	
		特大桥	m/座	0	2133.6/1	+2133.6/+1	新增
		大桥	m/座	1201/3	435.6/3	-765.4/0	
		中、小桥	m/座	373.2/10	617.2/10	+244/0	
		互通匝道及被交道主线桥	m/座	0	1344/13	+1344/+13	
		支线上跨桥	m/座	498/8	610.4/6	+112.4/-2	
		涵洞	道	113	90	-23	
8	互通式立交	处		3	3	0	
9	通道	处		23	20	-3	
10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主线收费站	处	1	0	-1	
		服务区	处	1	1	0	油坊服务区改名为汤泉服务区
		交通安全设施	Km	18.06	18.014	-0.046	
		景观绿化	Km	18.06	18.014	-0.046	

对照表 2.3-1，本项目工程规模变动主要如下：

（1）工程全线路线长度较环评减少 0.046km。

（2）工程全线永久占地面积较环评增加 1430.72 亩，经调查，主要为统计口径不同，环评统计口径为扩建新增的永久占地，验收统计口径为自然资源部批复的永久占地，包含扩建新增的永久占地和原道路永久占地。取土场占地取消，主要是由于土地资源紧张，地方未能提供取土坑，施工全部采用外购土方。

（3）工程较环评阶段新增后圩特大桥 1 座，长度 2133.6 米。经调查，本工程位于滁河圩区，软土层深厚，为满足滁河圩区百年一遇洪水位的要求，设计将老路纵断面抬高 2.5~4.5m，平面上采用单侧（南侧）加宽的方式，经过经济技术比选，南侧加宽部分采用桥梁方案。因此，施工阶段新增后圩特大桥一座。

（4）其他的桥梁工程量变动：全线实际较环评增加了桥梁 12 处，减少了 3 处通道、23 处涵洞。据调查，工程主线调查范围内各敏感点周边均合理设置了通道或桥涵等通行设施，能够满足沿线居民通行和农业作业需求。

（5）根据交通运输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相关要求，工程取消了 1 处省界主线收费站。

2.4 声环境敏感点变动情况

据现场调查，运营阶段声环境、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共计 10 处。变化原因：3 处已拆迁，1 处汤泉互通匝道处遗漏敏感点，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3-1。

2.5 交通量变动情况

（1）环评阶段交通量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各特征年平均交通量见表 2.5-1。

表 2.5-1 本项目预测交通量（单位：pcu/d）

特征年 路段	2019 年	2025 年	2033 年
起点-张店枢纽 (K0+000~K0+918)	34836	42272	48149
张店枢纽-侯庄互通 (K0+918~K5+269)	45229	50690	74884
侯庄互通-汤泉互通 (K5+269~K11+247)	44638	50014	73993
汤泉互通-终点 (K11+247~K18+060)	41249	46135	68880

（2）调查阶段交通量

根据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车流量统计，2022 年 1~10 月车流量统计结果见表 2.5-2。

表 2.5-2 2022 年 1 月~10 月车流量统计结果表

月份	车流量 (pcu/d)	实际占预测中期百分比 (%)	实际占预测远期百分比 (%)
1 月	41796	88.41	62.87
2 月	30826	65.20	46.37
3 月	27609	58.40	41.53
4 月	36444	77.09	54.82
5 月	44026	93.12	66.23
6 月	44470	94.06	66.90
7 月	50697	107.23	76.26
8 月	51571	109.08	77.58
9 月	46933	99.27	70.60
10 月	41796	88.41	62.87

2022 年 1~10 月车流量统计结果显示，宁合高速车流量平均可达到中期设计车流量的 88%，远期车流量的 62.6%。

2.6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2.6.1 声环境保护措施

（1）环评阶段要求

环评阶段，对沿线 12 处噪声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包括：隔声

窗共 12 处（442 户），4.5m 高声屏障共 5 处（2025 米）。

（2）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分布广，依据高速公路声环境保护措施设施经验，对于团状集中分布且距路线较近的敏感点，适合采用声屏障措施。故本项目声环境保护措施主要采取安装声屏障。本项目全线采用低噪声路面，同时对沿线 10 处噪声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共计安装 4.5m 高声屏障 3454m。

（3）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工程的降噪措施较环评有所变化，基本可以达到环评提出的降噪效果。根据本次验收调查监测结果，在目前车流量状态下，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应声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2.6.2 水环境保护措施

（1）环评阶段要求

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区且与能区域内其他河流相通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水域以避免出现雨涝。加强排水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生活污水、洗车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边沟排放。

（2）实际措施

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中央隔离带排水、桥面雨水收集系统，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服务区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

（3）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过程中落实了环评的各项水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了桥面径流和生活污水不对环境产生影响。

2.7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

知》（环办〔2015〕52号）附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本项目较环评阶段变化情况梳理如表 2.7-1 所示。根据表 2.7-1 的分析，本项目较环评阶段未发生重大变动，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 2.7-1 工程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对照内容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20km/h。	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 120km/h。	无变化。	否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主线全长 18.06km。	主线全长 18.014km。	与环评相比全线减少 0.046km，未达到 30%。	否
地点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要求主线按照施工图设计施工。	按照施工图设计进行现场施工。	现状线位与环评阶段线位无横向位移超出 200m 段。	否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工程线路与老路相同，新增油坊服务区 1 处，改造收费站 1 处。评价范围附近涉及 3 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线路与老路相同，新增汤泉服务区（改名）1 处，服务区暂未开通加油及餐饮服务，新增后圩特大桥一座，取消主线收费站 1 处。验收范围内涉及 3 处生态环境敏感目标，较环评新增了 1 处，减少了 1 处。主要变化原因为生态管控空间调整。	工程线路无较大变化，服务区功能有所减少，新增后圩特大桥一座，未导致生态敏感区或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增加。	否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对照内容		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30%及以上。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共 12 处。	本项目噪声敏感点共 10 处。	因拆迁原因取消敏感点 3 处，匝道变化新增敏感点 1 处，未超过 30%。	否
生产工艺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线路和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不在生态敏感区内。	线路和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不在生态敏感区内，施工方案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1）沿线 12 处噪声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包括：隔声窗共 12 处（442 户），4.5m 高声屏障共 5 处（2025 米）。 （2）排水系统的排出口位置位于非敏感且与区域内其他河流相同的水体，路面径流不排入封闭水域。定期疏通清淤，确保排水畅通。	（1）对沿线 10 处噪声敏感点提出降噪措施，共计安装声屏障 3454m。 （2）针对沿线桥梁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排水不进入周边敏感水体。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优化，未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	否

3 评价要素

3.1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结合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环境的影响特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根据公路建设项目特点，本次验收调查时段分为设计期、施工期、试运营期三个时段。

表3.1-1 本项目调查范围及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地表水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跨越河流处，桥梁中心线上下游 1000 米以内区域。
地下水环境	项目建设、运营可能导致地下水水位变化的区域，一般在一个完整的水文地质单元内。
大气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区域；施工场地周边 200m 范围内区域。
声环境	公路红线两侧各 200m 范围，各类施工场界外扩 200m 范围。
生态环境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300m 范围内区域；施工场地周边 300m 范围内区域，经过生态红线区域路段评价为整个生态红线区域。
风险	公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m 以内范围，跨越河流处，桥梁中心线上下游 1000 米以内区域。
社会环境	公路红线两侧各 200m 以内地区，兼顾浦口区。

3.2 评价标准

3.2.1 环境质量标准

（1）声环境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的

要求，结合环评及施工图环境保护设计及沿线声环境实际现状，确定声环境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2-1。

表 3.2-1 公路两侧范围内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标准	标准值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4a	70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60	50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项目跨越的滁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万寿河、小段水库、侯庄水库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体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地表水环境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	pH	氨氮	DO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IV 类	6-9	≤1.5	≥3	≤10	≤0.5

(4)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2-3。

表 3.2-3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执行标准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依据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PM ₁₀	-	150	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其修 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O ₂	200	80	40	
TSP	-	300	200	
NO _x	250	100	50	

评价因子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依据
	1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CO	10000	4000	-	

3.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营运期服务区废水经地埋式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用水标准，见表 3.2-4。

表 3.2-4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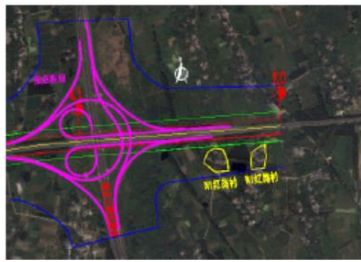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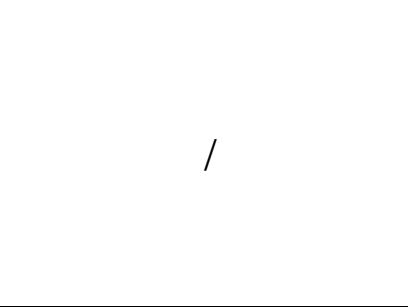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	冲厕、车辆冲洗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6.0~9.0
2	BOD ₅ / (mg/L)	10	10
3	NH ₃ -N/ (mg/L)	5	8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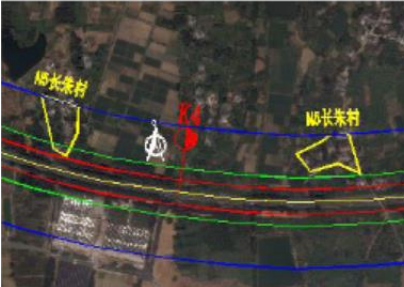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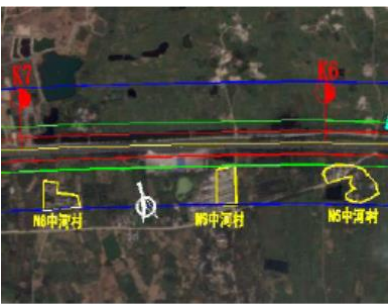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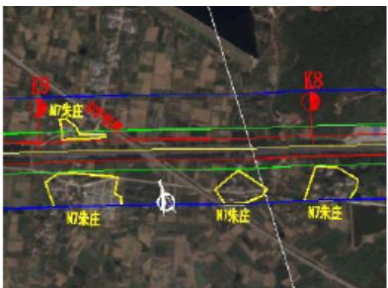
3.3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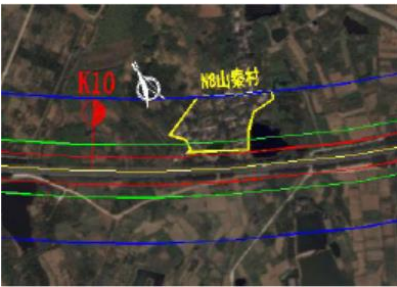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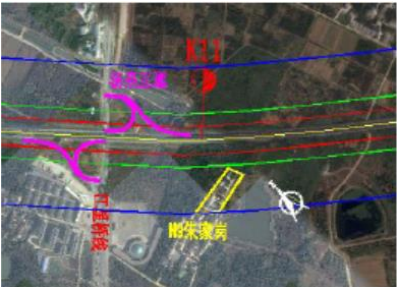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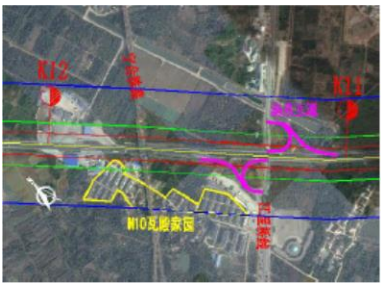
3.3.1 声、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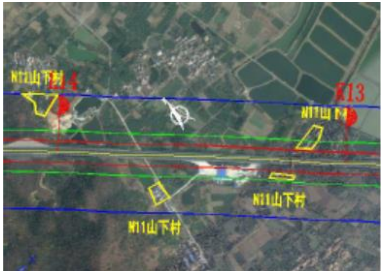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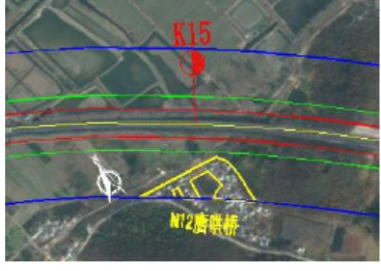
环评阶段噪声敏感点共 12 处，实际声敏感点共 10 处，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3-1。

表 3.3-1 声、大气环境敏感点调查对象统计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分布图	敏感点分布图（  声屏障  ）	现状图	备注
		桩号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评价标准	规模	实际桩号	与路线的关系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验收噪声评价标准	路基高差	采取措施	基本情况				
*	红岗村	K0+075~K0+410	92/63	2类	14户	/	/		/	/	/	已拆迁				已拆迁
1	应山村	K1+000~K1+135	70/62	2类	16户	NK19+500~N K20+670	左侧	宁合: 389/64 三桥 117/63 G匝道 73/36	2类	-0.1	声屏障	该敏感点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垂直分布。				原有
2	大塘村（张庄）	K1+705~K1+820	78/45	2类	7户	K9+480~K9+600	右侧		2类	23	声屏障+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水平分布。				原有
3	姚庄	K2+045~K2+530	73/40	2类	28户	K9+620~K10+320	两侧		2类	53	声屏障+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水平分布。				原有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分布图	敏感点分布图（  声屏障  ）	现状图	备注
		桩号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评价标准	规模	实际桩号	与路线的关系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验收噪声评价标准	路基高差	采取措施	基本情况				
*	长朱村	K3+450~K4+540	31/10	4a2类	16户	/	/	/	/	/	/	已拆迁			/	已拆迁
4	中河村	K5+830~K6+960	75/42	2类	80户	K13+620~K15+280	两侧	68/47	2类	0.7	声屏障+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部分拆迁，房屋以2-3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30度角分布。			 经纬度：118.510234 纬度：32.04025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G40沪陕高速南京段山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时间：2022-11-16 14:13:30 海拔：67.4米 备注：上河村	原有，部分拆迁
5	朱庄	K7+830~K8+980	44/11	4a2类	33户	K16+500~K16+780	左侧	61/40	2类	24	声屏障	该敏感点部分拆迁，搬入安置小区，小区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水平分布，分布较为集中。			 经纬度：118.986768 纬度：32.044256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G40沪陕高速朱庄 时间：2022-11-16 13:58:02 海拔：31.9米 备注：朱庄安置小区	原有，部分拆迁进入安置小区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分布图	敏感点分布图（  声屏障  ）	现状图	备注
		桩号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评价标准	规模	实际桩号	与路线的关系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验收噪声评价标准	路基高差	采取措施	基本情况				
6	山秦村	K9+510~K9+785	50/17	4a/2类	24户	K17+280~K17+560	右侧	35/14	4a/2类	2	声屏障+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水平分布。				原有
7	朱家岗	K10+870~K11+000	90/57	2类	12户	K18+700~K18+800	左侧	93/68	2类	-4.4	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房屋以2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60度角分布。				原有
8	瓦殿家园	K11+315~K11+870	39/6	4a/2类	170户	K19+100~K19+600	左侧	38/17	4a/2类	2.8	声屏障+预留隔声窗	该敏感点房屋23层为主，房屋排列与道路成60度角分布。			 经纬度：118.463600 纬度：32.058285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吴庄路 盛家小村 时间：2022-11-16 13:34:13 海拔：9.5米 备注：瓦殿社区（拆迁安置）	原有
9	瓦殿庙	/	/	/	/	/	匝道右侧	主线205/179 匝道70/57	2类	/	预留隔声窗+跟踪监测	该敏感点房屋23层为主，房屋侧对道路，靠近匝道。村庄两侧有乡道，附近常	/		 经纬度：118.466774 纬度：32.057070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桥路1号小东 时间：2022-11-16 13:25:35 海拔：19.2米 备注：瓦殿庙（新增敏感点）	新增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环评阶段分布图	敏感点分布图（  声屏障  ）	现状图	备注
		桩号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评价标准	规模	实际桩号	与路线的关系	与道路中心线/红线距离m	验收噪声评价标准	路基高差	采取措施	基本情况				
												有大车通过				
10	山下村	K14+820~K14+140	48/15	4a/2类	20户	K21+360~K21+780	两侧	107/86	2类	1.1	预留隔声窗	1-2层房屋，侧对道路，大部分已拆迁，仅有几户居住。				原有，部分拆迁，剩余敏感点位于路堑段，有边坡及绿化遮挡。
*	唐洪桥	K14+820~K15+175	83/64	2类	22户				/	/	/	已拆迁			/	已拆迁

3.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跨越河流为农田沟渠，其中纳入《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河流有 1 条，即滁河，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3.3-2 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水体名称	中心桩号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河宽(m)	水质目标	功能
1	农田沟渠	K0+390	跨越	15	IV	工业、农业用水
2	农田沟渠	K1+880	跨越	10	IV	工业、农业用水
3	农田沟渠	K2+850	跨越	10	IV	工业、农业用水
4	侯庄水库	K5+500	紧邻	/	IV	工业、农业用水
5	小段水库	K7+200	紧邻	/	IV	工业、农业用水
6	万寿河	K12+190	跨越	25	IV	农业用水
7	滁河	K18+000	跨越	160	IV	保留区

3.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调查的主要对象详见表 3.3-3。本项目涉及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沿线耕地、植被、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亭子山生态公益林、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共计 3 处。由于生态管控区域调整，实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较环评阶段增加 1 处，减少 1 处，路线关系图见图 3.3-1。

表 3.3-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域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概况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备注
1	植被	浦口	植被	公路沿线陆域植被	全线，包括临时用地占用的植被	/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名称	所属区域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概况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备注
2	水生生物	浦口	水生生物	沿线跨越敏感水体中各种水生动植物	全线	/
3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	浦口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含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东至京沪铁路支线，南至沿山大道，西至宁合高速、京沪高铁，北至汤泉规划路（凤凰西路、凤凰东路）、江星桥路、宁连高速、护国路。含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一般游憩区和管理服务区范围。	紧邻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南部边界。	原有
4	亭子山生态公益林	浦口	水土保持	老山林场西山分场以西，与安徽交界	本项目距离亭子山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3km。	原有，由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面积范围调整，与本项目位置由穿越变为距离3km。
5	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	浦口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三合圩片：东至滁河以北，由余家湾大桥沿滁河至晓桥；西至原双圩村村部，沿双圩路向北至友联路顺清清河至余家湾大桥；南至晓桥，沿双圩路向南至青山路，从青山路由青山三组—东葛村砂石路至江永线至晓桥；北至友联村五四小圩，沿清清河至青山村五四组滁河堤埂（不含G104、滁河线位）。滁河市级重要湿地：东至永宁街道行政边界；西至星甸街道行政边界；南、北至堤岸	本项目以滁河大桥跨越，滁河大桥分为江苏段和安徽段，江苏段未设置涉水桥墩。	新增，由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调整，新增生态保护目标。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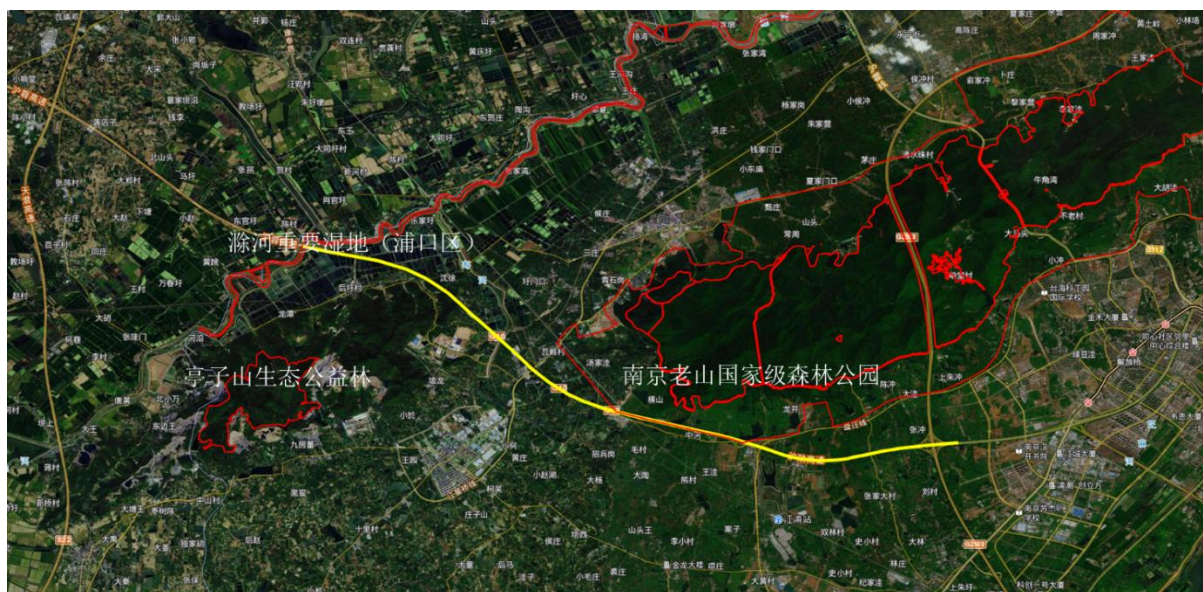


图 3.3-1 生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4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4.1 生态环境影响

（1）永久占地

工程全线新增永久占地 184.64hm²，对征用土地进行了补偿。

（2）临时占地

工程未设置取土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便道基本已复耕或植树恢复；采取了相应工程、生态防护措施以防止水土流失；本项目对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未造成明显影响。

①施工便道

根据水保验收及现场调查，工程全线在用地红线外设置施工便道 22.76km，施工便道宽度 5~7m，施工便道占地面积 15.35hm²。现场踏勘显示，施工便道优先利用地方道路，其余大多伴路修建，施工结束后纳入工程绿化范围，现已复绿，无明显施工痕迹。部分施工便道被修整为水泥路，交付周边村庄使用，见图 4.1-1。



图 4.1-1 施工便道修整情况

施工便道设置情况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施工便道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段	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hm ²)	备注
1	NHKJ-1 标	桩号 K7+790~K10+200 左侧	2892	5	1.45	临时 占地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标段	位置	长度 (m)	宽度 (m)	面积 (hm ²)	备注
2	NHKJ-2 标	桩号 K10+200~K16+270 两 侧	7676	7	5.37	临时 占地
3	NHKJ-3 标	桩号 K16+270~K20+230 两 侧	4243	7	2.97	临时 占地
4	NHKJ-4 标	桩号 K20+230~K25+803 两 侧	7942	7	5.56	临时 占地
5	小计		22761	/	15.35	/

②施工生产区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全线设置施工生产区 5 处，其中红线外新建场地 2 处，包括 NHKJ-1 标钢筋场、NHKJ-4 标钢筋场、拌合站、预制梁场；红线内新建场地 3 处，包括 NHKJ-2 标钢筋场和拌合站、NHKJ-51 标项目部和钢筋场。

业主、监理和施工项目部(NHKJ-51 标除外)、NHKJ-3 标钢筋场、NHKJ-21 标和 NHKJ-22 标混凝土拌合站和沥青拌合站等均为租用当地民房或厂房，未新增临时占地。

施工生产区设置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施工生产区恢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段	场地名称	位置	恢复 情况	现状照片	备注
1	NHKJ-1 标段	钢筋场	海峡工业园	已复垦		临时 占地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标段	场地名称	位置	恢复情况	现状照片	备注
2	NHKJ-2 标段	钢筋场	侯庄互通内	已复垦		永久占地
3	NHKJ-4 标段	钢筋场、拌合站、预制梁场	沪陕高速星甸服务区南侧	已复垦		临时占地
		项目部	浦口区加油站附近		 经度: 118.452263 纬度: 32.067737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 时间: 2023-01-05 14:28:36 海拔: 18.2米 备注: 项目部 (原4标) 已复垦	
4	NHKJ-51 标段	项目部	汤泉服务区	已建成汤泉服务区	 经度: 118.459950 纬度: 32.038585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经三南路35号南京金事诚机动车检测站 时间: 2023-01-05 14:26:10 海拔: 18.2米 备注: 项目部 (原22标)	永久占地
5		钢筋场	汤泉服务区			永久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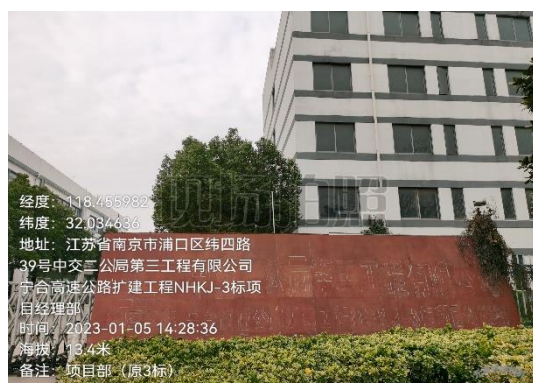




图 4.1-2 现场项目部均已撤销

③临时堆土区

根据现场调查，工程全线实际设置临时堆土区 4 处，其中红线内 1 处，为 NHKJ-1 标临时堆土场，布置于张店枢纽绿化区内，占地面积 2.00hm²。红线外 3 处，为 NHKJ-2、3、4 标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4.38hm²。

表 4.1-3 本项目临时堆土区恢复情况一览表

序号	标段	位置	备注	面积 (hm ²)	恢复情况	现状照片
1	NHKJ-1 标	张店枢纽内绿化区	永久占地	2.00	复垦复绿	
2	NHKJ-2 标	侯庄互通匝道与主线间空地	临时占地	1.73	复垦复绿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序号	标段	位置	备注	面积 (hm^2)	恢复情况	现状照片
3	NHKJ-3 标	汤泉互通 东北和西南 两侧空地	临时 占地	2.15	复垦复 绿	
4	NHKJ-4 标	沪陕高速 星甸服务 区南侧	临时 占地	0.50	复垦复 绿	
5	小计			6.38		

(3) 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影响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现场调查,本项目验收范围内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3处,本项目紧邻南京老山国家森林公园,跨越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与亭子山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3.0km。根据调查,工程建设未对3处生态管控空间开展破坏性活动。

①南京老山森林公园

本项目永久占地未占用南京老山森林公园内的土地,侯庄互通改扩建工程也未占用森林公园土地。相邻的森林公园内土地利用和植被分布现状从南向北依次为窑岗水库、有林地、侯庄水库、林地和耕地,不涉及老山森林公园内的人文景观。本项目紧邻森林公园段路基进行北侧边沟改建时会造成一定量的植被损失,施工结束后已回栽恢复植被进行补偿。

同时,项目建设会驱使生活在此处的野生动物向森林公园深处迁

移。现有道路在区内也存在多年，公路北侧野生动物已适应路侧的生活环境，且公路影响范围相对于整个公园保护区面积而言仅占很小的比例，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老山森林公园内野生动物的生境产生显著影响，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在森林公园内无永久性工程设施，不在森林公园内开垦、采石取土，无毁林和采伐林木行为，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保护要求。本项目的建设未侵入森林公园的主体森林生态系统，不会对南京老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的主导生态功能产生不利影响。

②亭子山生态公益林

本项目距离亭子山生态公益林最近距离 3.0km，施工过程中未占用生态公益林用地，不会破坏原有植被资源。道路施工过程中，未在此区域内设置大型临时场地、取土坑。运营期间，本项目在互通匝道及公路中央分隔带区域进行了景观绿化施工。工程建设未对亭子山生态公益林造成明显的影响。

③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重要湿地的要求，本项目以滁河大桥跨越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滁河大桥包含江苏段和安徽段两部分，其中江苏段不含涉水桥墩，不会破坏鱼类洄游通道。施工过程中未在本项目滁河重要湿地范围内建设三场施工场地，施工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堆放在指定的临时堆放点，未向滁河水体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施工路面设置土质临时排水沟，雨水经排水沟排向周边无敏感水体。严格施工人员管理，施工期间未发生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采集野生植物、捕捞鱼类等违法行为。运营期滁河大桥江苏段桥面不设泄水孔，初期雨水不会进入滁河水体，在跨桥梁两端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加强型防撞护栏，防止车辆事故翻入滁河水体。

对照《南京市长江岸线保护条例》，滁河属于长江一级支流，工

程建设过程满足滁河保护的相关要求，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不属于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未对上述生态敏感区造成环境影响。施工过程中加强了施工人员的管理，固体废弃物合理堆放，废水经土质临时排水沟导流后排入周边无敏感的水体。

因此，工程建设未对滁河重要湿地（浦口区）造成明显的影响。

4.2 声环境影响

（1）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沿线共计 10 处敏感点，共计安装声屏障 3454 米。根据实际情况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噪声防护措施，预留隔声窗 8 处，309 户。

（2）现状监测结果

①10 处敏感点除瓦殿庙以外，昼间、夜间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2 类标准的监测点监测值全部达标。

②瓦殿庙位于汤泉互通匝道处，村庄靠近匝道两侧有乡道，道路常有大货车出没导致噪声值超标。2023 年 1 月 12~1 月 14 日，对此敏感点尽量避开匝道附近的乡道影响，选择靠近匝道一侧靠后位置，重新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噪声值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公众调查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反馈及公众意见调查，项目试运营以来未收到交通噪声投诉。

表 4.2-1 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序号	名称	时间		监测结果 [dB(A)]	验收标准 [dB(A)]	达标情况	车标折算 车流量/h
1	应山村	12.08	昼间	56	60	达标	1731
			夜间	48	50	达标	221
		12.09	昼间	56	60	达标	1563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夜间	48	50	达标	204
2	大唐	12.08	昼间	58	60	达标	1464
			夜间	47	50	达标	188
		12.09	昼间	52	60	达标	1406
			夜间	46	50	达标	210
3	姚庄	12.08	昼间	57	60	达标	1482
			夜间	44	50	达标	212
		12.09	昼间	57	60	达标	1566
			夜间	45	50	达标	189
4	中和村 1 层	12.08	昼间	54	60	达标	1730
			夜间	44	50	达标	177
		12.09	昼间	54	60	达标	1440
			夜间	44	50	达标	258
	中和村 3 层	12.08	昼间	58	60	达标	1730
			夜间	44	50	达标	177
		12.09	昼间	58	60	达标	1440
			夜间	48	50	达标	258
5	朱庄	12.08	昼间	56	60	达标	1874
			夜间	47	50	达标	153
		12.09	昼间	56	60	达标	1749
			夜间	44	50	达标	180
6	山秦	12.08	昼间	58	70	达标	1472
			夜间	46	55	达标	228
		12.09	昼间	46	70	达标	1649
			夜间	47	55	达标	173
7	朱家岗	12.08	昼间	57	60	达标	1364
			夜间	46	50	达标	162
		12.09	昼间	58	60	达标	1347
			夜间	48	50	达标	183
8	瓦店嘉 园 1 层	12.10	昼间	54	70	达标	885
			夜间	45	55	达标	168
		12.11	昼间	55	70	达标	1038
			夜间	44	55	达标	168
	瓦店嘉 园 3 层	12.10	昼间	57	70	达标	885
			夜间	48	55	达标	168
		12.11	昼间	58	70	达标	1038
			夜间	48	55	达标	168
9	瓦店庙 1 层	12.10	昼间	61	60	不达标	1220
			夜间	52	50	不达标	215
		12.11	昼间	61	60	不达标	1392
			夜间	49	50	达标	200

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瓦店庙 3 层	12.10	昼间	64	60	不达标	1220
			夜间	54	50	不达标	215
		12.11	昼间	64	60	不达标	1392
			夜间	54	50	不达标	200
	瓦店庙 1 层	1.12	昼间	58	60	达标	1392
			夜间	46	50	达标	306
		1.13	昼间	58	60	达标	1311
			夜间	46	50	达标	275
	瓦店庙 3 层	1.12	昼间	60	60	达标	1392
			夜间	48	50	达标	306
		1.13	昼间	58	60	达标	1311
			夜间	48	50	达标	275
10	山下村	12.08	昼间	60	60	达标	1686
			夜间	48	50	达标	225
		12.09	昼间	58	60	达标	1640
			夜间	47	50	达标	144

4.3 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存在一定的扬尘污染，建设单位落实了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造成的环境影响很小。监测数据显示，运营期汽车尾气影响很小，敏感点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4.4 水环境影响

工程路基、路面排水体系完整，并通过原有沟、渠与区域排水系统相联通，沿线桥梁设置了防撞护栏、中央隔离带排水、桥面雨水收集系统，路面排水对沿线水环境影响较小。服务区生活污水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施工单位认真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期间没有发生因固体废物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和环境纠纷；试运营期间，服务区设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清运处理，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4.6 社会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征用土地及拆迁户进行经济补偿，减轻了工程拆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通过设置各类过路设施缓解了工程建设的阻隔影响，提高了沿线居民出行便利度；通过设置涵洞基本维持了现有农田水系。

4.7 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

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建议运营单位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生风险事故时，运营单位第一时间通知相关单位，组织风险防范救援工作，确保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发生了一般变动，对各环境要素造成的影响较小。

5 主要评价结论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分析，南京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张店枢纽至滁河大桥（苏皖界）段扩建工程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